

附件 1-8

关于云南警官学院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即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云南警官学院是省公安厅、省教育厅共建，以省公安厅管理为主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担负着学历教育、在职民警培训、外警培训等重要职能任务，兼具政法单位和高等教育双重职能，为省财政厅行政政法处归口管理的一级预算管理单位，资金独立核算。截至目前，学院已经成为国家反恐办反恐怖综合训练基地、公安部禁毒警察训练基地、公安部科技信息化教育训练基地、公安部警务保障培训基地、东南亚警察训练基地、全国新任市县公安局长政委培训学校、全国县级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培训学校、云南省公务员考试测评基地。正在筹建公安部刑事技术及痕迹检验培训基地、公安部公安民警心理健康训练示范基地、国家公务员招录考官培训基地。

2017 年学院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及

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推进“五风”建设为保障，秉承正规化、差异化、特色化办学理念，统筹兼顾，深化改革，确保教育质量，提升文化内涵，加快推进建设现代警察大学步伐，谋求学历教育、在职民警培训和外警培训新发展，更好地服务公安工作、公安队伍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

二、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大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严格执行党中央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强化经费支出预算管理，云南警官学院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云南警官学院2017年部门预算的批复》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的发展实际，在总结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客观分析本年度学院教育发展和重点工作需求，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总原则，坚持积极稳妥、厉行节约，按照“保运转、保重点、压缩一般”的原则，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科学编制2017年度学院预算。

三、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2017年部门预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分别是云南警官学院。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1个，部分供给单位0个，特殊供给单位0个，自收自支单位0个；财政全共计单位中行政单位0个，参

公管理事业单位 0 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1 个。部门在职人员编制 540 人，其中：行政编制 540 人，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实有 473 人，其中：财政全供养 473 人，非财政供养 0 人。离退休人员 216 人，其中：离休 19 人，退休 197 人。车辆编制 16 辆，实有车辆 16 辆。

四、2017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2017 年学院财政预算总收入 12907.09 万元，其中：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2,907.09 万元。

2017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2,907.0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907.09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907.09 万元（本级财力 9,907.09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3,000.00 万元）。

2017 年学院财政预算总支出 12,907.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884.09 万元，占总支出的 76.6%，项目支出 3023 万元，占总支出的 23.4%。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支出列“205（类）教育支出 - 02（款）普通教育”支出，反映普通教育的支出、“205（类）- 02（款）”支出，主要反映学校用于保障正常教学的支出。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用于保障云南警官学院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9,884.09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工资福利支出 6,523.1 万

元，占基本支出的 66%；办公经费、印刷费、水电费、汽燃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1,990.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67.92 万元，项目支出 23.0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0%。与上年对比增加 447.27 万元，增减变化的原因主要是车改工作完成，增加“交通补贴”。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用于保障学院事业发展目标，学院教育收费专户拨款 3000 万元，用于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等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与上年对比持平。

具体表格详见附件。

云南警官学院

2017 年 2 月 10 日